

红周刊 | 惠凯

·编者按·

震惊业内外的PTA场外期权爆仓案，主犯“中拓系”实控人陈志近期被判处无期徒刑。“中拓系”的贸易融资诈骗之所以造成66亿元损失，背后有多位中石化关键员工的配合至关重要。而后者因收受7000多万元贿赂，如今被另案处理。

“中拓系”的交易对手不乏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疏于实地验货，被伪造的PTA货权转移凭证所欺骗。案发后，相关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出现大换血。有多位业内人士坦言，场外衍生品市场风险较多，但监管难度较大，未来必须“场内、场外监管一体化”。



综合当时相关上市公司和期货公司公告、相关媒体报道，持有PTA场外衍生品头寸最多的是“中拓系”（中拓(福建)实业公司为代表）。在“PTA场外期权爆仓”事件发生后，因涉及金额较大，公安部门迅速介入。据《红周刊》了解，“中拓系”实际占用了66亿元资金未归还，实际控制人陈志涉嫌合同诈骗罪、行贿罪等多项罪名，在不久前被上海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公开信息显示，对苯二甲酸(PTA)是石油的末端产品，其直接原料是石油炼制出的对二甲苯(PX)。PTA的终端产品主要是化纤、涤纶、短纤等，广泛用于化工、轻工、电子、建筑等领域。PTA期货的上市场所也是证监会垂直管理的交易所之一。不过比较成交规模，PTA的交易量远小于铁矿石、螺纹钢等黑色系和有色系品种。

那么，“中拓系”造成的风险为何有如此巨大？《红周刊》获得的《刑事判决书》显示，两家大型上市国企、一家化工业头部上市公司的多位管理层员工、骨干被“中拓系”贿赂，配合完成了看似天衣无缝的融资诈骗链条。

一般来说，大宗商品市场上，大型原材料厂商、实体企业是关键角色。陈志的PTA贸易融资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森、业务一部业务经理孙振国，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销”)合纤原料处主管于淼、中化销上海公司总经理居刚等关键岗位负责人的支持——公开信息显示，金山联合贸易是上海石化(600688.SH)的控股子公司，后者是中国石化(600028.SH)旗下企业。同样，中化销也是中国石化的子公司。

《红周刊》获悉，陈志和夏森、于淼、孙振国等共谋，伙同中化销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梅海良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PX境外采购价高于境内销售价、正常经营必然亏损的情况下，“违规将‘中拓系’公司纳入中化销公司PX、PTA、乙二醇(MEG)的境内外贸易链”，再以金山联合贸易等国有企业的名义，开立信用证在境外采购PX后，以赊货方式把购买的PX交给“中拓系”加工成PTA在境内销售，但销售款没有及时归还提供信用背书的国企，而是由陈志支配，直到信用证到期时才归还，通过该方式“反复套用信用证项下的巨额国有资金”。

图2《判决书》显示，中石化、上海石化多位关键员工的配合，是“中拓系”骗局能得以多年的关键之一

2. 证人谢■■■(厦门国贸公司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陈■■■(厦门国贸公司化工中心员工)的证言证明：中石化或“中拓系”上游公司指令厦门国贸公司在期货市场做空不高于现货数量的PTA，测算远期期货价格后将合同发送给指定的中石化或“中拓系”下游公司。需要平仓的，厦门国贸公司配合交割，完成资金流、物流、发票等三流在中石化或“中拓系”上下游公司间的

《判决书》显示，同案关系人孙振国坦称，厦门国贸等公司“对于无货贸易是明知的”。

尽管陈志承担了主要责任，但上述企业及业务负责人在和“中拓系”的融资贸易中，“没有实地验货”，客观上导致损失加大。值得注意的是，在2021年牵连十几家A股公司的“专网通信”融资诈骗案中，被骗公司也存在对存货、物流疏于实地考察和验证的侥幸心理，同样造成巨大损失，总额超百亿元。

一家石化上市巨头高管被拉下水

多家大型银行受牵连

除了上述国企人员，陈志还涉嫌对非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罪。据《判决书》，陈志曾向某民企属性的石化龙头上市公司大连公司的副总经理马秀梅行贿20万美元。该上市公司是全球化纤产业的领军企业，是全球产能最大的PTA制造商，公司市值超千亿元。

《红周刊》从公开信息了解到，马秀梅在2020年前经常以化工产业专家的身份出席论坛。她最后一次公开出境，是2019年8月底，代表该石化上市公司和中远海运签署《年度租船合同》。和中国石化旗下多位员工的下场一样，马秀梅也被另案处理。

另外，有多家向“中拓系”提供了信用证和融资支持的大型银行也被牵连。公开信息显示，交通银行福建分行、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光大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也都起诉了中拓（福建）实业、陈志。

“场外业务的风险相对更大。”一位交易所的一线人士表示，期货市场监管的改进方向是“一体化”，“无论场内还是场外，必须贯通监管”。

尽管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涉足期货市场，但披露度仍较低。据统计，目前有超过800家A股公司参与到期货市场。监管层据此也在推动信披改革。特别是2022年12月29日，上交所就《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交所就《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开征求意见。此举旨在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着重加强对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投机交易的约束、强化交易风险披露要求，比如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超过1000万元，需强制披露交易进展。

陈志是否就审判结果提起上诉？《红周刊》试图向其代理律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的钱律师、斯律师求证，但截至发稿未获回复。

（本文已刊发于2022年12月31日《红周刊》，文中提及个股仅为举例分析，不做买卖建议。）